附件3

抚远市统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领域 |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|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|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 权力层级 |
| 1 | 统计领域 |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，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；（二）企业入库后初次填报统计报表出现填报错误的，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（三）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（五）统计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；（六）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六条 | 由本部门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 | 县级 |
| 2 | 统计领域 | 伪造、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；（二）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：（四）统计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；（五）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六条 | 由本部门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 | 县级 |
| 3 | 统计领域 | 对农业普查对象（含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）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、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，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，经催报后仍未提供，拒绝、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，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，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、普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；（二）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：（四）统计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；（五）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六条 | 由本部门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 | 县级 |
| 4 | 统计领域 | 经济普查对象（个体经营户除外）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、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，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，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；（二）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：（四）统计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；（五）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六条 | 由本部门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 | 县级 |
| 5 | 统计领域 |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；（二）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：（四）统计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；（五）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六条 | 由本部门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 | 县级 |